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推动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75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9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